

七、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检察院的
（项目名称）钦北区人民检察院档案数字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子档案管理体系升级服务、应用环境中间件服务、应用环境数据库、应用环境操作系统、统一业务应用系统 2.0 接口开发对接、1995-2024 年文书档案扫描、1995-2024 年诉讼档案扫描、档案信息著录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莞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205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8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莞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